

杏南开发区注采系统调整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

2022年9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其他.....	11

1 概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拟在大庆市红岗区杏树岗镇兴隆村南侧投资建设杏南开发区注采系统调整工程项目，委托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建设单位于2022年5月23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22年8月1日~8月12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分别在2022年8月2日和2022年8月3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在2021年8月1日在公众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并持续公开了10个工作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杏南开发区注采系统调整工程项目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该项目，现将本项目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杏南开发区注采系统调整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

建设地点：大庆市红岗区杏树岗镇兴隆村南侧，地理坐标为东经124°46'46.74"~124°49'32.59"，北纬46°13'39.36"~46°18'29.41"。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将36口油井（34口抽油机井及2口提捞井）转为注水井，拆除原有井口机采设备及配套设施，新建注水井口设施36套；转为注水井后依托已建系统就近挂接至已建配水间或注水干线，新建配水阀组1套、根阀35个及配套，新建单井注水管道 $\Phi 60 \times 5 - 5.005\text{km}$ ；对转注井所在环的其他油井管线进行连接，新建无缝管外硬质聚氨酯泡沫保温管 $\Phi 60 \times 3.5 - 0.68\text{km}$ ，新建双管流程井口工艺8套。项目建成后周围油井受效预计增产 $0.45 \times 10^4\text{t/a}$ 。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杏南开发区西部过渡带区块于 2010 年 5 月开始投产，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境内。杏南开发区西部过渡带区块共有油水井 567 口，其中油井 380 口，平均单井产液 8.4t/d，平均单井产油 0.6t/d，综合含水 92.86%，年产油 8.32×10^4 t；注水井 187 口，平均单井日注水 14m^3 ，年注水 $95.56 \times 10^4\text{m}^3$ 。环境保护情况：现有工程在油气集输过程采取了全密闭工艺流程，油井井口均安装了密封垫、管线均埋地敷设、依托场站内各关键接口法兰均进行了密闭处理，有效的控制了无组织气体的挥发；油田采出水经管输，作业污水、洗井污水全部拉运到已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油水井作业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井场采用铺设防渗布等措施降低生态破坏和油水落地造成土壤污染，加强防渗设施设备维护，出现破损的及时修复完善，降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

联系人：蔡工

联系方式：0459-4598826

邮箱：csijia@petrochina.com.cn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下面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1.2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2年5月23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第九条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九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2年5月23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3) 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501>

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page from the Hailong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Network. The page title is 'Qinan Development Zone Injection System Adjustment Project First-tim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t includ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like 'Home', 'About Us',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tc. The main content area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杏南开发区注采系统调整工程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发表时间: 2022-05-23

**杏南开发区注采系统调整工程项目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该项目,现将本项目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杏南开发区注采系统调整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
建设地点: 大庆市红岗区杏树岗镇兴隆村两侧,地理坐标为东经124°46'46.74"~124°49'32.59",北纬46°13'39.36"~46°18'29.41"。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将36口油井(34口抽油机井及2口捞油井)转为注水井,拆除原有井口机采设备及配套设施,新建注水井口设施36套;转为注水井后依托已建系统就近连接至已建配水间或注水干线,新建配水间组1套、根阀35个及配套,新建单井注水管道 $\phi 60 \times 5$ —5.005km;对转注井所在环的其他油井管线进行连接,新建无缝管外硬质聚氨酯泡沫保温管 $\phi 60 \times 3.5$ —0.68km,新建双管流程井口工艺8套。项目建成后周围油井受效预计增产 0.45×10^4 t/a。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杏南开发区西部过渡带区块于2010年5月开始投产,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内,杏南开发区西部过渡带区块共有油水井567口,其中油井380口,平均单井产液8.4t/d,平均单井产油0.6t/d,综合含水92.86%,年产油 8.32×10^4 t;注水井187口,平均单井日注水 14m^3 ,年注水 $95.56 \times 10^4\text{m}^3$ 。环境保护情况: 现有工程在油气集输过程采取了全密闭工艺流程,油井井口均安装了密封垫、管线均埋地敷设、依托场站内各关键接口法兰均进行了密闭处理,有效的控制了无组织气体的挥发;油田采出水经管输,作业污水、洗井污水全部拉运到已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油水井作业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井场采用铺设防渗布等措施降低生态破坏和油水落地造成土壤污染,加强防渗设施设备维护,出现破损的及时修复完善,降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
联系人: 蔡工
联系方式: 0459-4598826
邮箱: csjia@petrochina.com.cn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湖南燕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下面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

2022年5月2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2.2.2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无。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开内容

杏南开发区注采系统调整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网络查阅：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大庆市龙凤区服务外包园A3-2-401号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工，电话：15845896417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的兴隆村、兴隆堡村、贾小店、宏伟村、小北荒屯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四) 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建设单位联系人蔡工，地址大庆市杏南中心村6号第五采油厂，电话13251597507，邮箱csijia@petrochina.com.cn。评价单位联系人王工，电话15845896417，邮箱hunanbaohua@163.com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12日。

3.1.2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12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的内容符合《办法》第十条中需公开的相关信息，征求公告意见的期限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中给出了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九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2年8月1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从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12日，共10个工作日。

（3）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www.hljbjsfw.cn/NewsDetail.aspx?ID=502>

截图：



杏南开发区注采系统调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表时间: 2022-08-01

杏南开发区注采系统调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网络查阅: 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大庆市龙凤区服务外包园A3-2-401号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话: 15845896417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的兴隆村、兴隆堡村、贾小店、宏伟村、小北荒屯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四) 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建设单位联系人蔡工, 地址大庆市杏南中心村6号第五采油厂, 电话13251597507, 邮箱csijia@petrochina.com.cn。评价单位联系人王工, 电话15845896417, 邮箱hunanbaohua@163.com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12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杏南开发区注采系统调整工程项目 (征求意见稿) .pdf

3.2.2 报纸

本项目报纸公开的载体为大庆油田报, 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易于接触的报纸; 公示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8月2日和2022年8月3日两次。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报纸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规定。

报纸公示内容如下:

《杏南开发区注采系统调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网络链接: <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502>

(2)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黑龙江省大庆市服务外包产业园A3-2-401, 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话15845896417。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的兴隆村、兴隆堡村、贾小店、宏伟村、小北荒屯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连接：<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502>

(四) 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联系人蔡工，地址大庆市杏南中心村6号第五采油厂，电话13251597507，邮箱csijia@petrochina.com.cn，环评单位联系人王工，电话15845896417，邮箱hunanbaohua@163.com。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12日。

2022年8月2日报纸公示图片如下：

中经能源产业景气指数发布

能源持续发挥基础性产业作用

《中经能源产业景气指数(2022年二季度)报告》近日发布。进入二季度,尤其5月下旬以来国内经济运行中向好因素不断增多,党中央、国务院推出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推动经济回归正常轨道。政策实施以来,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达产节奏不断加快,5月份、6月份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分别为0.7%和3.9%,呈逐月明显回升态势,其他经济指标也边际改善,经济恢复势头向好。上半年,能源产业持续发挥基础性产业作用,石油、煤炭和电力三大子行业均呈现中高速增长,内生动力较强。下一阶段,能源行业仍需在保障能源安全、保障社会民生需要等方面不断发力,以保持稳价为主要抓手,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生产平稳增长 发展韧性较强

中经能源产业景气监测结果显示,2022年二季度中经能源产业景气指数为104.3,环比上升0.4个百分点。上半年能源行业景气度稳步提升,一方面,得益于主要能源产品价格企稳,营业收入、利润等绩效指标持续向好;另一方面,保供稳价工作持续深化,政策效果不断显现,推动行业运行内生动力增强,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夯实能源基础。能源行业三大子行业中,中经煤炭行业景气指数为106.3,比一季度上升1.2个百分点;石油行业为101.7,与一季度持平;电力行业为100.2,比一季度上升0.3个百分点。能源行业景气度走势仍存分歧,但仍保持平稳或

或上升态势,行业发展韧性较强。

年初,受俄乌冲突影响,国际能源供给缺口未见改善,地区冲突进一步加剧了这一态势,能源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尤其以原油、天然气和煤炭等为代表,而我国对上述能源产品国际依存度较大,传导速度较快,国内能源工业产品价格持续高位运行。与此同时,保供稳价政策效果不断显现,多数能源产品价格已较年内高点呈现不同程度回落,但由于价格回落的幅度因素各异,能源行业工业品生产者出厂价格水平同比涨幅仍处高位。经初步季节性调整,二季度能源行业工业品生产者出厂价格水平环比下降2.1%,涨幅比一季度扩大1.3个百分点。分行业看,煤炭行业环比上涨3.7%,石油行业环比下降2.6%,受能源行业保供稳价工作持续推进影响,煤炭行业工业品价格同比快速上涨,上半年同比增速比去年全年加快6.0个百分点,受全年同期基数较高影响,电力行业工业品价格同比增速有所回落,而石油行业由去年全年同比增长1.8%转为下降态势。

今年初以来,国际能源供给缺口未见改善,地区冲突进一步加剧了这一态势,能源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尤其以原油、天然气和煤炭等为代表,而我国对上述能源产品国际依存度较大,传导速度较快,国内能源工业产品价格持续高位运行。与此同时,保供稳价政策效果不断显现,多数能源产品价格已较年内高点呈现不同程度回落,但由于价格回落的幅度因素各异,能源行业工业品生产者出厂价格水平同比涨幅仍处高位。经初步季节性调整,二季度能源行业工业品生产者出厂价格水平环比下降2.1%,涨幅比一季度扩大1.3个百分点。分行业看,煤炭行业环比上涨3.7%,石油行业环比下降2.6%,受能源行业保供稳价工作持续推进影响,煤炭行业工业品价格同比快速上涨,上半年同比增速比去年全年加快6.0个百分点,受全年同期基数较高影响,电力行业工业品价格同比增速有所回落,而石油行业由去年全年同比增长1.8%转为下降态势。

市场需求旺盛 盈利速度加快

经初步季节性调整,上半年能源行业营业收入为3.27万亿元,同比增长27.6%,增速比一季度加快2.2个百分点,连续5个季度实现两位数增长,高于同期GDP增速。分行业看,电力行业营业收入为1.59万亿元,同比增长7.1%,增速比一季度加快1.5个百分点;石油行业为3.1万亿元,同比增长22.2%,增速比一季度加快0.6个百分点;煤炭行业为1.6万亿元,同比增长60.8%,增速比一季度加快3.7个百分点。

上半年能源行业营业收入为3.27万亿元,同比增长27.6%,增速比一季度加快2.2个百分点,连续5个季度实现两位数增长,高于同期GDP增速。分行业看,电力行业营业收入为1.59万亿元,同比增长7.1%,增速比一季度加快1.5个百分点;石油行业为3.1万亿元,同比增长22.2%,增速比一季度加快0.6个百分点;煤炭行业为1.6万亿元,同比增长60.8%,增速比一季度加快3.7个百分点。

迎峰度夏存压 提升保供能力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疫情冲击,一方面以保供稳价工作为抓手,保障国内能源安全,保障社会民生需要,助力市场主体复工复产;另一方面要着眼新发展理念,促行业高质量发展,新型储能、可再生能源发展相关政策陆续出台,为行业发展注入新动力。上半年能源产业景气度稳步提升,内生动力增强,石油、煤炭和电力三大子行业均呈现中高速增长,能源供给总体实现平衡,较去年下半年明显改善。行业主要指标稳中向好,价格涨幅高位回落,营收、利润增长加快,利润率明显上升,投资信心有所恢复。

油气方面,大力提升勘探开发力度,制氢方面,不断完善氢能产业链标准。同时,持续加强供需保障,确保国内能源安全,面对地缘政治因素引发的石油、天然气、煤炭等能源大宗商品价格高位运行,加强与新兴市场国家的合作,采取积极措施降低供应链风险。

比下降,显示煤炭保供压力依然偏重,在电力迎峰度夏的关键时期,保供稳价工作仍显艰巨。经初步季节性调整,上半年能源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6317.4亿元,同比增长13.6%,增速比一季度回落0.6个百分点,仍保持两位数增长,高于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分行业看,电力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2730.9亿元,同比增长4.4%,增速比一季度回落6.3个百分点;石油行业为2293.2亿元,同比增长13.1%,增速比一季度回落14.7个百分点;煤炭行业为1291.2亿元,同比增长40.7%,增速比一季度回落4.7个百分点。3月份以来国内疫情形势点多面广、散发持续,部分地区企业停产扩大,国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放缓,5月下旬随着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出台,企业复工复产进度明显提升,投资项目加快建设步伐随之加快。

3月份,《“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出台,为新型储能发展指明了方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是国家层面针对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政策文件,地方配套政策以及实施细则有望陆续出台,政策和制度保障不断完善,将在促进新型储能实现“双碳”目标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从根本上保障能源安全

能源作为“工业粮食”,是国民经济运行的基础支撑。当前,受全球供应链不畅、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天然气、石油、电力等能源供给紧张突出,能源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国际经济市场贸易风险进一步加剧,对国内能源市场造成冲击。面对复杂的国内外形势,我国应加强统筹协调,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保障能源供给稳定和充足,保障行业景气度稳中向好。二季度中经能源产业景气指数为104.3,比一季度上升0.4个百分点。

油气电等能源产品产量持续增长,原煤生产实现较快增长,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同比增长11.0%,今年已连续5个月保持两位数快速增长;石油和天然气增产,规模以上工业原油产量同比增长4.0%,天然气产量同比增长4.9%,电力生产供应保障有力;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同比增长0.7%,水电、核电、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增速也实现较快增长。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 http://www.hbjhjfw.com/NewsDetail.aspx?ID=502 (2)查阅网络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黑龙江省大庆市服务外包产业园A3-2-401, 河南保华环保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工,电话13848996417。

《杏南开发区注采系统调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的兴隆村、兴隆村、贾小屯、定林村、小北窰屯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联系人:魏工,地址:大庆市杏南新村6号第五采油厂,电话13251597507,邮箱csljaj@petrochina.com.cn,环评单位联系人:王工,电话15845804417,邮箱nanobushou@163.com。



3.2.3 张贴

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包括兴隆村、兴隆堡村、贾小店、宏伟北屯、宏伟南屯、小北荒屯。建设单位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示，张贴地点为评价范围内各村屯；

张贴时间为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12日，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同时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信息公开的要求。张贴的公示内容与3.1.1网站公示内容相同。

张贴公告的照片如下：



兴隆村



兴隆堡村



贾小店



宏伟北屯



宏伟村



小北荒屯

3.2.4其他

无

3.3查阅情况

(1)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

大庆市高新区服务外包园A3-2-401，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查阅情况。

部分公众前来查阅，无人提出意见。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无公众提出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意见。

6其他

我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要求，在杏南开发区注采系统调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杏南开发区注采系统调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

承诺时间：2022年9月26日